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師聘任辦法

101.6.28 100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

97.0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競爭力，特依據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之具備資格，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五、六條規定。
- 第三條 本系聘任專任教師，除考量本系之發展方向外，應配合本系之核心發展目標與開課需求。
-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之審查應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新聘教師之教學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可採其專業知能、面試或試教、教學理念、教學大綱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服務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可採計其服務意願、能力評估、品德操守、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等列入考量。
新聘教師原任教學校之考核得酌予採計。
- 第五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前及教師服務屆滿二年時，均應將其學術研究相關資料由本系教評會送請校外二位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作為本系教評會決定聘任之重要依據。
-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須經本系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始得聘任。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院方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